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4735756 傳真：03-4735752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3)桃汽櫃貨崇字第 17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台中市政府「103 年度新社花海活動交通管制措施」公告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 103.11.7 府交運字 1030274900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3年11月10日
	總號 344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9118@mail.tycg.gov.tw

328

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3027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台中市政府「103年度新社花海活動交通管制措施」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中市政府103年10月30日府授交工字第103022163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縣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訂

副本：

線

# 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工字第103022163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edit.taichung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1030221636 及識別碼：CBTPV9 下載檔案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新社花海活動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段：103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7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假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，共計30日。

二、花海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措施：

（一）行人徒步區（禁止車輛通行）：

1、協興街路段（由苗圃橋至花海接駁車站車輛出入口全段範圍）。

2、興義街路段（花海區域內）。

（二）單向行車管制、車種管制：

1、興中街（東山街往協中街方向）單行道管制（行進方向：北至南），管制時間為活動期間每日早上8時至下午3時止。

2、協興街自興中街至苗圃橋路段（行進方向：西北至東南），與由苗圃橋轉進花海小型車輛停車場路段（行進方向：西北至東南），以上路段單向管制並禁行大型車輛。（如圖1所示）

- 3、興義街自花海停車場(經三崙口)至協中街路段單向管制(行進方向：北至南)。(如圖1所示)
- 4、平行協興街(由興中街至苗圃橋路段)東北側之道路(此路與興中街口處為香菇之家)單向管制(行進方向：東南至西北)。(如圖1所示)
- 5、興中街(東山街至華豐街)及華豐街路段(興中街至協興街)假日接駁車專用道單行管制，專供花海接駁車輛行駛，不開放予一般小型車通行，並由警察局東勢分局視實際交通情形權宜管制措施。(如圖1所示)
- 6、新社區中正街往中和街方向與中和街往中正街方向花海假日期間7時至18時禁止車輛左轉，並請警察局東勢分局於該路口盡量保持萬仙街往花海方向車輛通行，以提升路口疏解效率。(如圖2所示)
- 7、花海期間例假日行駛東山路(由北屯區往新社區方向)之自行車建議改行民興巷，返程仍行駛東山路。
- 8、北屯區民興巷與新社區協中街路口管制方式，為使協中街方向車流通行順暢，花海期間仍依往例管制車輛由民興巷進入協中街(除自行車外)，亦請警察局第五分局配合於民興巷上游疏導車流，以免車流誤入新社區封閉路段。
- 9、壽光精舍與新闢停車場間之新闢道路(即中興嶺112之1號旁新闢道路)僅4公尺寬，於花海期間例假日該道路封閉，而新闢停車場後方新闢道路可連接既有巷道至東山街(129線)，因此路線之既有巷道較窄，故此疏導路線僅作為花海活動假日期間往臺中方向之疏導替代路線，由警察局視交通情形彈性指揮疏導。
- 10、東山路車道縮減處實施輪放管制措施，北屯區東山路



二段連坑巷附近路幅縮減，單向1快車道及1慢車道縮減為單向1混合車道，由警察局實施車道輪流通行措施，並調撥對向1車道實施調撥車道，供接駁車優先通行並維持行車秩序。

#### 1.1、大型車輛建議行駛路線：

(1)由豐原、東勢方向前來之大客車，建議行駛中95線經由新社往東興方向，經過東興派出所後右轉協興街（中98線），抵達活動會場。

(2)由中興嶺進入之大客車，則行駛東山街至興中街左轉，行駛中和街三段接興安路，至興社街三段右轉，直行經興社街二段、一段，過東興派出所右轉協興街抵達花海會場。

(3)欲由市區經中興嶺方向前來之大客車，建議由臺三線豐勢路進入，避走臺中市中興嶺路段。

三、於花海活動期間前後進行小區域交通管制，以利新社花海活動佈置、施工與結束善後：

(一)管制時段：自103年11月1日至7日與12月8日至12日，平日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、假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。

(二)管制範圍與措施：本市新社區協興街（苗圃橋至華豐街）路段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路邊臨時停車。（如圖3所示）

四、新社花海活動期間例假日東山路拓寬路段交通維持措施為「大坑往中興嶺方向，大客車（含接駁車）行駛東山路，小客車、機車與自行車行駛民興巷；中興嶺往大坑方向，各車種行駛東山路」，並管制大貨車與聯結車通行，倘平日出現交通壅塞情形，請警察局第五分局視交通狀況彈性啟動前述管制措施。

五、請遵守交通管制措施行駛，以維交通順暢。

六、檢附交通管制圖1份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